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5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30	2020/7/1	2020/7/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51,554,41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866,580.83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30	2020/7/1	2020/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67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75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7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7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2950536

电子邮箱：ir@appotronics.cn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9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30	-	2020/7/1	2020/7/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6,39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30	-	2020/7/1	2020/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孙怀庆、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王晓蒲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9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9 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股东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51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5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1 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财税[2014]81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6378666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5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36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30	-	2020/7/1	2020/7/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57,884,57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272,302.47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30	-	2020/7/1	2020/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6 元人民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 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675 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24 元人民币。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24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24 元人民币。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 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为税前每股 0.136 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29196326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0-02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05,724,5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05,724,500 股新股。

2017 年 6 月，公司向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文创产业基金”）管理的“文创定增基金”、“屹唐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文建发展基金”）、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耀莱文化”）、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投华文”）、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凯石资管”）管理的“凯石价值 3 号证券投资基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四川信托”）、华信超越（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信超越”）、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同印信”）和北京汇邦国际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汇邦国际”）共计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05,724,500 股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1,854,853,500 股。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仍为 1,854,853,5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文创产业基金、文建发展基金、耀莱文化、建投华文、凯石资管、四川信托、华信超越、青岛同印信、汇邦国际均承诺其参与认购的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相关限售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05,724,5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文创产业基金——文创定增基金	41,062,500	2.21%	41,062,500	0
2	文创产业基金——屹唐定增基金	33,306,600	1.80%	33,306,600	0
3	文建发展基金	20,572,500	1.11%	20,572,500	0
4	耀莱文化	21,086,800	1.14%	21,086,800	0
5	建投华文	15,635,800	0.84%	15,635,800	0
6	凯石资管——凯石 3 号基金	16,457,900	0.89%	16,457,900	0
7	四川信托	8,228,800	0.44%	8,228,800	0
8	华信超越	24,686,900	1.33%	24,686,900	0
9	青岛同印信	16,457,900	0.89%	16,457,900	0
10	汇邦国际	8,228,800	0.44%	8,228,800	0
	合计	205,724,500	11.09%	205,724,5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64,929,400	0	364,929,4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4,897,500	-114,897,500	0
	3、其他	90,827,000	-90,827,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70,653,900	-205,724,500	364,929,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284,199,600	205,724,500	1,489,924,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84,199,600	205,724,500	1,489,924,100
股份总额		1,854,853,500	0	1,854,853,500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0-03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炀资源”）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22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22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58,334.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4.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35.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80%。

2020 年一季度公司生产经营受外部环境及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一季度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滑。2020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9,008.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4.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3.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7.1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有关风险提示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29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4 楼广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0,099,0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92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国群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戴同彬、王炎、独立董事耿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7 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军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0,098,544	99.9999	0	0.0000	500	0.0001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0,098,544	99.9999	0	0.0000	500	0.0001

3、议案名称：《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0,098,544	99.9999	0	0.0000	500	0.0001

4、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0,098,544	99.9999	0	0.0000	500	0.0001

5、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0,098,544	99.9999	0	0.0000	500	0.0001

6、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0,098,544	99.9999	0	0.0000	500	0.0001

7、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0,098,544	99.9999	0	0.0000	5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0,098,544	99.9999	0	0.0000	50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5,098,544	99.9997	0	0.0000	500	0.0003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0,098,544	99.9999	0	0.0000	5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5,098,544	99.9980	0	0.0000	500	0.0020
8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098,544	99.9980	0	0.0000	500	0.0020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5,098,544	99.9980	0	0.0000	500	0.00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9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为 325,000,000 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0 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宇月、刘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及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96,574,600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30%。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 172,674,24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58.22%，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0%。

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公司 158,466,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4%。本次股票质押及解质押后 TB Home 累计质押股票 93,46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58.98%，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3%。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458,678,252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6.24%。本次顾家集团部分股票解除质押，TB Home 股票质押及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266,134,240 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58.0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2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到 TB Home 通知，TB Home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TB Home	否	35,660,000	否	否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2.50	5.93	偿还债务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一）顾家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顾家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截止目前，顾家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3,99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顾家集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顾家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2,9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
解质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
持股数量	296,574,600 股
持股比例	49.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2,674,24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70%

2、本次顾家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顾家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TB Home 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到 TB Home 通知，TB Home 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TB Home
本次解质股份	18,361,9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5%
解质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持股数量	158,466,000 股
持股比例	26.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3,46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3%

2、本次 TB Home 解除质押的股份已进行了再质押，具体情况见上文。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96,574,600	49.30	175,574,240	172,674,240	58.22	28.70	0	0	0	0
TB Home Limited	158,466,000	26.34	76,161,900	93,460,000	58.98	15.53	0	0	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7,652	0.6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58,678,252	76.24	251,736,140	266,134,240	58.02	44.24	0	0	0	0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